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此议案,并就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提前沟通,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胜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孟洛明 郑晓东 邓川 2020年1月23日

